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16,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1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盛品先生、何华女士、范黎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简丹女士因工作原因、监事农清华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覃耀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3,634,900	1.6234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覃春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3,634,900	1.62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宁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3,634,900	1.623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戴坚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庄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莫雄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颜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1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0,281,776	98.3766	912,700	0.4076	2,722,200	1.21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覃耀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3,634,900	16.7374	0	0
2	《关于选举覃春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3,634,900	16.7374	0	0
3	《关于选举周宁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3,634,900	16.7374	0	0
4	《关于选举戴坚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5	《关于选举庄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6	《关于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7	《关于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8	《关于选举孙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9	《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10	《关于选举莫雄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11	《关于选举颜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12	《关于选举汪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82,400	83.2626	912,700	4.2026	2,722,200	12.53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董事覃耀杯先生、覃春明女士、周宁星先生、戴坚芳女士、庄楠女士、孙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孙韬先生、施少斌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满日止。

2. 莫雄礼先生、颜丰女士、汪杨先生三位股东监事与经本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七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农清华女士、赵健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期满日止。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以下修订内容：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 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共计 50 条、37 处进行相应的修订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同时进行修订（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 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美甲服务；缝纫修补服务；游乐园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重新进行规范化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邓泽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